#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運動部 114.10.16 修正版
經 115 年 6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 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年滿 18 歲。
(二)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2024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2026 年亞洲運動會或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 參加本會舉辦 115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14 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賽事之選手。
3. 曾參加 2025 年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
2. 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分，尚未期滿或復權。

二、 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 10 日內，檢附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於本會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一)繳交資料：參選申請表、身分證正反面、參賽證明，如附件一。
(二)郵寄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室。

三、 參選資格審查：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 3 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四、 選舉作業：
(一) 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 15 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總人數之相關訊息，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二) 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三) 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四) 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五、 選舉結果：
(一)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二) 開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最後一席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三) 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四) 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六、附則：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或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2. 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二)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 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
# 選任委員參選人登記表

<table>
<tr><td rowspan="4">參選人<br>資料</td><td colspan="2">中文姓名：</td></tr>
<tr><td>性別：</td><td>出生年份(西元年)：</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br><br>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電子郵件信箱：</td></tr>
<tr><td>參選人<br>身分</td><td>□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br>□2026年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br>□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br>□2025年挪威弗勒世界舉重錦標賽<br>□2025年中國浙江亞洲舉重錦標賽</td><td>□115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br>□11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一、參選人請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17:00前繳交完畢<br>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聯絡人：沈婷雯小姐<br>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朱崙街20號電話：02-2711-0823<br>三、請確認繳交文件：<br>□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able>

有意者參選人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 浮貼身分證-正面 | 浮貼身分證-反面 |
| --- | --- |
| | |